

# 非机动车拐弯不示意,

# 违法!



□文/吴公然

“我有什么错,明明是他突然拐弯,我才撞上去的。现在他倒好,反咬我一口,说我主动撞上去的。真是气死人……”遭遇电动车相撞事故的蔡女士向记者说道。

## 买菜途中遭遇车祸

几日前一个中午,在长沙繁忙的韶山路上,蔡女士骑着电动车去买菜。在行至一个路口的时候,另一辆行驶在她前面的电动车突然拐弯,导致两车相撞,结果造成蔡女士的车子受损,身体受伤。

事故发生后,蔡女士在家人的陪伴下去医院就医。经诊断右肩关节脱位,建议在家休息4周3天,支出医疗费3000元。蔡女士因此误工,扣发工资2800元。另外修理受损的电动车,支出修理费500元。当蔡女士就自己所遭受的损失向对方索赔时,对方称,是蔡女士自己撞上来的,怨不得别人,对方表示还会追究蔡女士的责任。听对方这种语气,蔡女士的一口闷气不得发泄,打算寻求法律帮助。

“真的碰了鬼,我的电动车骑了好几年了都没有出现过这种事,现在倒好,出了事,冤屈好像还要自己背。难道被打掉的牙只能往肚子里吞吗?”在与对方交涉几次未果的蔡女士有点悲凉地说,“对方要拐弯,好歹也要提示下后面的车,幸好后面是一辆电动车,如果是一辆大卡车,那去医

院的就不是我了。”

## 律师:电动车拐弯不示意属违法行为

针对蔡女士遭遇的事故,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何亚伟律师说,蔡女士与他人骑电动自行车相撞的行为属于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规定,道路上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因此,从蔡女士的描述中,对方转弯时没有伸手示意,也没有打转向灯而突然拐弯的行为属于违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行为。

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第八十七条规定: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

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 建议:为防受害人维权被动,应保留事故现场证据

何律师说,像蔡女士这样发生了交通事故且造成身体受伤的应当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迅速报警,由交警进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确定出此次交通事故的责任人,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作为以后索赔的依据。而本案当中的蔡女士由于当时发生事故,既没有与对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也没有及时报警,现对方否认自己对此次交通事故负有责任,导致了索赔没有依据的困境。

因此,律师建议,路上行驶的电动车和自行车,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对造成事故的成因清楚,没有发生人身伤亡的,应及时撤离路面,双方再协商赔偿事宜,并留下字据;若对事故责任认定有争议,应及时报警,由交警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作为以后向对方索赔的依据。

## 以案说法

# 父赠子房但未过户 子卖父房合同无效

居民郑冲(化名)接受父母赠与的一栋房屋,在到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但尚未到有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便急于出售该房,擅自以父亲的名义与张猛(化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收取了购房款30万元。后因郑冲不能依约办理该房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被张猛告上法庭。2010年5月12日,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民事判决:张猛与郑冲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郑冲返还张猛购房款30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张猛利息损失。

2009年5月,73岁的郑先(化名)与妻子张某商定,将他们所有的位于望城县黄金乡金坪社区的一栋

房屋赠与46岁的儿子郑冲,并到望城县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但未到房产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2009年10月,郑冲欲将父亲赠与的房屋卖掉,便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了长沙市岳麓区某房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房屋中介机构。经该机构介绍,长沙市岳麓区23岁的居民张猛看中了郑冲待售的房屋。2009年11月6日,张猛与郑冲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郑冲以68万元的价格将该房屋出售给张猛;张猛于2009年11月6日支付给郑冲购房定金2万元;郑冲于2009年11月12日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等。郑冲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署了自己的名字和其父亲的名字。双方签字后,张猛

依约当即付给了郑冲购房定金2万元。2009年11月9日,张猛向郑冲支付购房款28万元。后来,张猛依约要郑冲一同去房产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却遭到了郑冲的拒绝。

2010年4月,张猛向望

城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郑冲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郑冲返还30万元购房款,并赔偿违约损失1.5万元,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郑冲未予答辩,且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法律分析:**望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郑先和其妻子张某将位于望城县黄金乡金坪社区的房屋赠与儿子郑冲后,未到有关部门办理所有权转移即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根据司法部颁布的《赠与公证细则》第七条“办理不动产赠与公证的,经公证后,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否则赠与行为无效”的规定,赠与行为尚未完成,赠与合同未生效,该房屋产权仍然归郑先夫妇所有。郑冲以父亲郑先名义与张猛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因事前未经过父母的授权,事后未得到父母的追认,属于无效处分行为,该合同属于无效合同。郑冲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张猛。张猛与郑冲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未对违约责任进行具体约定,且张猛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具体损失,故张猛要求郑冲赔偿损失1.5万元的诉请,无法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张猛、郑冲均未上诉。

周传美 周红宇

# 治疗颈、腰椎骨病 德国技术“只需一针”

长沙方泰医院引进美国、德国等多种高科技诊疗设备,创建湖南省级颈、腰椎间盘突出诊疗中心,该中心特邀南京军区总医院骨科专家魏明章教授主诊,应用当前国际最前沿技术。“德国三氧髓核消融术”细针穿刺,全电脑全程影像监控,可视下直达病灶。3秒钟内让突出的部位萎缩、消失。一次性治疗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疗效显著,安全无风险。(就诊请带三个月内CT、核磁共振)

本院是市医保、新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单位  
专业治疗:颈椎病、椎间盘突出、风湿、类风湿、肩周炎、坐骨神经痛、膝关节退行性病变等各种骨关节病。(节假日不休)  
地址:长沙市梓园路377号 健康热线:0731-82831288  
市内乘车路线:乘101,105,108,116,130,143,11路到广济桥站下车

## 法律问答

### 诉讼费不作为当事人的诉求

问:我因一起经济纠纷到法院打官司,在诉讼上,我把诉讼费的承担作为一项诉讼请求提出。可是有学法律的朋友告诉我,诉讼费不应作为诉讼请求。请问这种说法有道理吗?

长沙读者 李先生

答: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依法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和支付的费用。一般来说,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当事人实体权利方面的争议,诉讼费用承担不是单独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九条还规定,当事人不得单独就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起上诉。可见其不是诉讼请求的范围。按照诉讼费收费原则,诉讼费用的负担是与诉讼后果相联系的,诉讼费用的最后承担并不是应当当事人的请求,而是依法院的实体判决和诉讼收费规定由法院作出的。因此,诉讼费用承担不能作为一项诉讼请求。

### 养老金不属误工费

问:我父亲是一名教师,退休后被一民办学校聘用。最近在回家路上,他遭遇了一场车祸,在协商赔偿问题时,因误工费双方分歧不小,焦点是退休人员有无误工费,误工费如何计算,养老金是否计算在误工收入内?

湘西读者 刘先生

答:误工费是指赔偿义务人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受害人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定残、死亡这一期间(误工时间)内,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根据《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没有退休不退之说。退休人员只要具有劳动能力,又有稳定的劳动收入,受到伤害后在误工时间里有收入损失的就存在误工费。养老金是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有关部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他们的用于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的待遇。养老金对退休人员来说是“收入”,但这种“收入”不会因受到伤害而减少、停发。因此养老金收入不应计算在误工费内。你父亲因伤不能上班,其减少的应聘实际收入,应列入误工费之内。

# 巧祛色斑 老中医肚脐埋药丸

祛除色斑尽量不要使用含有激素类的化妆品,虽然能使色斑一时变淡,但根本无法彻底根除,而且长期使用对人体伤害极大:易形成激素脸、红肿、破皮、脸部过敏、发胖乃至癌症。口服一些中药确又因疗效微乎其微也很难被广大女性接受。

医学证明:“脸上斑块,体内瘀块儿”。人体内分泌状况是色斑形成的原因。当女性内分泌紊乱时,导致了气血运行不畅、经脉不通,心血不能达皮肤颜面,皮肤中的黑色素就不能随人体代谢排除体外而淤积到了脸部形成了色斑。

现代中医能帮助您,三门峡胡氏老中医有个祛除色斑的绝招,不用打针、吃药,也无需抹任何激素类的化妆品,只需每天在肚脐部位埋一个浓缩了数百味中药的小药丸,有个三、五天就能明显感觉到:皮肤有光泽、湿润,色斑开始变浅、变淡,小斑块消失。大、小便颜色发深,睡眠质量提高。使用半月左右皮肤明显感觉到比以前白皙、有弹性,大部分色斑消失。经血颜色由暗红变为正常。连续使用1-2个月,气血畅通、皮肤靓白,色斑完全消失。月经不调也彻底好了。

“脐通五脏,真气来往之门户”。此处施药调气血,定当事半功倍。胡老正是掌握了其精髓才取得了如此神奇的效果。

胡老中医使用此法治疗女性色斑已经超万例,因为疗法奇特、安全、价格便宜,最重要的是停药后不会反弹,国家免费给了一个准字的批准文号(械准字2009第1580017号)。同时把此药命名为胡氏一绝祛斑贴。如果您是长有黄褐斑、雀斑、妊娠斑、日晒斑、老年斑、色素斑及面部色素沉着的女性,建议您不妨使用一下胡氏一绝祛斑贴,一定会得到一个意外的惊喜。据了解,目前有买4送1的优惠,不可错过。

胡氏一绝祛斑贴 祛斑专线:0731-82551677 (免费送货,货到付款)

通讯员 韩真